

臺灣高等法院甄選調司法院辦事書記官職務代理人啟事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）

三、報名期間：113 年 1 月 23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
五、工作內容：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及司法行政事項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畢業（法律相關科系尤佳）。

（二）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公文寫作能力。

（三）認真負責、具服務熱忱，熟悉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或法院實務者尤佳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七、報名時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含 600 字以內自傳並附貼 3 個月內近照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五）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以上資料，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，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黃小姐收（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調辦事書記官職務代理人」字樣（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）。

八、甄試程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（時間及地點另訂）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將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。

九、待遇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（月支報酬 280 薪點，折合金額約為新臺幣 37,800 元）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

本職缺屬產前假、休假及娩假等假別之職務代理，工作期間預計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初（以實際被代理者娩假之訖日為準），如被代理者經簽奉核准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將優先考量續僱。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十一、如有疑問請電洽：02-2361-8577 分機 260 黃小姐。